

开平市人民法院赤水人民法庭档案室装修工 程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开平市人民法院赤水人民法庭档案室装修工程设计服务

2、建设服务单位：开平市人民法院

3、项目地点：开平市人民法院赤水人民法庭内

4、项目内容：该项目主要负责我院赤水人民法庭4楼档案室的装修工程，中标供应商需到施工现场进行勘察，并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结合采购人提出的设计要求及时编制设计方案、施工图等相关设计服务，同时做好项目跟踪等后续服务。

二、服务的资格要求：

服务机构资格（一）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二）供应商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三）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四）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或重

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三、收费标准：

本工程项目投资预估费用 17 万元，工程设计服务收费参考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规定，结合市场调节价计算服务费用，设计费=项目预算金额*4.5%*(1-下浮率%)，下浮率区间为 0%-20%。

四、服务承诺：

- 1、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
- 2、做好资料的保密工作，保证所有的资料不外泄。

五、结算方式：

以实际合同签订时的条款为准。

六、违约责任：

1、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3、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4、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式。

七、解决争议的方式：

1、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相冲突。

2、对于合同履行出现纠纷，双方协商不成的，应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